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成都電熊貓科技有限公司(「電熊貓」)就有關新能源儲能業務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利用電熊貓的專業知識在新能源儲能及充電領域開拓新業務分部，以提高其盈利能力，而電熊貓擬利用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以獲得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業務轉介及潛在的融資能力。雙方將就電動車新能源充電及儲能業務開展市場及行業研究，為戰略合作做準備。

電熊貓為一家於中國成都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新能源汽車提供移動充電服務及應急救援及其他移動儲能等能源相關服務。其提供結合物聯網車隊管理與雲端、人工智能及大數據之AI+O2O平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電熊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諒解備忘錄可讓訂約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發展新能源儲能及充電業務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以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